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8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曹松茂

訴訟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

複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曹松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周雅琪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謝清昕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義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「先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。備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於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其利息部分，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」而原判決係命原告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依票面金額核定為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徐子芹

03 附表：（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）
04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週年利率	發票日	到期日	付款地	票據號碼
1	8,000,000元	8,000,000元	6%	111年1月19日	未記載	未記載	TH00000000
註：即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0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，此本票裁定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16號裁定廢棄。							